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3,227	532,5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8,983	(5,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5	10,190	16,948
服務成本		(167,932)	(244,155)
員工成本		(155,237)	(151,4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13)	(7,132)
其他經營開支		(66,579)	(85,567)
財務成本	6	(16,149)	(20,3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59,092)	36,7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145	(12,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947)	24,68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2,544)	(1,39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40)	(11,379)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508	—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5,255	—
	<u>1,679</u>	<u>(12,7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1,679</u>	<u>(12,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268)</u>	<u>11,912</u>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3.839)</u>	<u>1.671</u>
— 攤薄	<u>(3.839)</u>	<u>1.6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5	17,245
投資物業		9,340	—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5,356	3,845
其他無形資產		2,023	2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840	15,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96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344	42,200
其他資產		27,125	7,68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820
遞延稅項資產		2,573	445
		<u>171,577</u>	<u>119,67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59,522	1,622,201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9	18,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294	64,831
可收回稅項		2,599	7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84,818	513,7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00,723	8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u>3,231,925</u>	<u>3,127,4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298,790	2,171,798
借貸		476,334	26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93,825
應付稅項		41	7,880
撥備		—	3,100
		<u>2,836,987</u>	<u>2,540,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938</u>	<u>586,9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6,515</u>	<u>706,60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566,515	608,04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5,184	5,038
儲備	561,331	603,003
股權總額	566,515	608,041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披露內容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82,564	22,193	14,488	13,982	—	333,227
來自其他分部	—	731	796	7,907	—	9,4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2,564	22,924	15,284	21,889	—	342,6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7,772)	(7,848)	(893)	(590)	5,905	(11,198)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49,955	—	—	—	—	49,955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340	—	—	1	139	5,480
折舊及攤銷	7,774	525	139	197	—	8,63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	—	—	—	—	4,034	4,034
財務成本	16,149	—	—	—	—	16,1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99	—	—	3	—	5,302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						
減值	—	20	—	—	—	20
股份獎勵開支	174	68	(2)	21	—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3	38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1	—	—	751	—	1,8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3,468	5,302	8,663	4,204	63,230	3,324,8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04	57	19	144	—	11,224
	—	—	—	—	42,096	42,0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4,485	943	3,396	7,413	—	2,816,237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01,634	54,823	59,311	16,759	—	532,527
來自其他分部	—	4,646	195	4,978	—	9,8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1,634	59,469	59,506	21,737	—	542,3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800	(235)	7,788	(100)	(3,283)	42,970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59,812	—	—	—	—	59,812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264	—	1	1	28	5,294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	—	—	—	1,897	1,897
折舊及攤銷	6,012	382	223	192	—	6,809
財務成本	20,334	—	—	—	—	20,3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1,946	—	—	—	1,956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 減值	2,500	—	—	—	—	2,500
股份獎勵開支	359	139	78	36	—	6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56,552	17,356	10,953	7,708	90,688	3,183,257
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64	220	59	259	—	9,9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74,282	4,123	6,276	9,224	30,045	2,623,950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2,661	542,346
分部間收益對銷	(9,434)	(9,819)
綜合收益	<u>333,227</u>	<u>532,52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98)	42,97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366	1,57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52,295)	(8,97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59,092)</u>	<u>36,72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24,867	3,183,257
投資物業	9,340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344	42,2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951	21,699
綜合資產	<u>3,403,502</u>	<u>3,247,15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6,237	2,623,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50	15,165
綜合負債	<u>2,836,987</u>	<u>2,639,115</u>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0	5,294	1	1	5,481	5,295
折舊及攤銷	8,635	6,809	378	323	9,013	7,132
股份獎勵開支	261	612	41	72	302	68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2	—	591	—	2,453	—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24	9,902	68	115	11,292	10,017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46,029,000港元為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之補償及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而1,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3,000港元)為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相關而分別產生。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00,000港元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薪酬尚未支付，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未分配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分別包括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0,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33,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19,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9,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本籍) [#]	331,852	512,374	86,463	37,570
中國內地	—	—	41,576	42,447
其他	1,375	20,153	—	—
	333,227	532,527	128,039	80,01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收入	2,169	1,838
顧問服務費收入	22,193	54,823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14,488	59,311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03,197	321,256
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	10,555	13,653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49,955	59,812
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	1,258	1,26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7,804	18,318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608	2,248
	<u>333,227</u>	<u>532,527</u>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4,034)	1,897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92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55	—
	2,655	924
匯兌收益淨額	1,642	4,119
自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21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1	5,295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20	2,5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453	—
雜項收入	1,973	1,992
	<u>10,190</u>	<u>16,94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49	20,32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16,149	20,334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37	1,69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3	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0	5,844
	9,013	7,13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302	1,9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248	27,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3	4
投資物業之支出	13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6	4,4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7	7,630
	983	12,04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03)	—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70)	—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445	—
	(2,128)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45)	12,040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而本集團已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並本集團已分別於過往年度及年內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之儲稅券。

經與其稅務顧問討論並採納彼等之意見後，管理層已修訂該等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提交無損權利之和解建議書及經修訂和解建議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稅務局接納經修訂和解建議書，並就該等集團實體發出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經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繳付利息通知單及虧損報表。根據該等通知單及通知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稅項撥備為約800,000港元。

作為相關事宜，稅務局已審閱若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的薪俸稅狀況，表示於彼等審閱後，可能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稅務局已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發出經修訂薪俸稅評稅。與稅務顧問討論後，管理層認為稅務局不會就此事宜向本集團施加處罰。

9.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5,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7,557
	<u>—</u>	<u>22,667</u>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六年：0.5港仙)	<u>7,557</u>	<u>7,551</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477,502,4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518,586,167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477,502,458
股份獎勵之影響	—	4,841,942
購股權之影響	—	3,120,367
認股權證之影響	—	33,121,400
	<hr/>	<hr/>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518,586,16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行使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下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944,585	906,834
— 現金客戶	9,867	9,748
— 保證金客戶	814,043	711,328
— 認購證券客戶	3,054	1,473
	<hr/>	<hr/>
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8,471	15,329
	<hr/>	<hr/>
	1,780,020	1,644,712
減：減值撥備	(20,498)	(22,511)
	<hr/>	<hr/>
	1,759,522	1,622,201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7厘(二零一六年：2.1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5,819,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6,53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801,371	697,691
0至30日	955,699	913,708
31至60日	512	930
61至90日	90	1,056
91至180日	135	1,594
181至360日	160	3,106
超過360日	1,555	4,116
	<u>1,759,522</u>	<u>1,622,20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73,538	6,509
— 現金客戶	726,569	802,160
— 保證金客戶	1,497,414	1,361,517
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1,269	1,612
	<u>2,298,790</u>	<u>2,171,798</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262	1,555
超過180日	7	57
	<u>1,269</u>	<u>1,61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24,688,000港元)。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非經常項目，主要為有關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促致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的一次性支出47,748,000港元，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控制權易手觸發一項根據影子股份計劃而支付予員工之款項及根據彼等各自的合約而支付予管理層的補償金，另加龐大法律費。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開支，虧損額為10,199,000港元。

本年度，金融市場經歷不少艱難時間。年內眾多重大政治事件，例如：中國經濟及貨幣轉弱、二零一六年五月英國公投脫歐、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美國總統選舉及選前一段時間的形勢發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意大利公投以及籠罩二零一七年五月法國大選的陰霾，都使市場充滿疑慮和戒心。

除此以外，涉及中國民生銀行提出併購但失效，及其後中國泛海集團的併購建議落實等的企業事件，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亦造成影響。

一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言，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上半年表現並不突出。儘管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數宗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的交易，下半年表現並無顯著改善。集團管理基金的表現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改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Quam Direct(一項低收費線上經紀服務)，該業務面世及與該產品的市場推廣相關的成本均較高。但之後業績開始向好發展，因該產品有助加強本集團業務的伸展能力，為流動通訊高度發展的社會帶來輕鬆存取的路徑。

於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總額100,229,000港元的非上市票據。另外，新任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藉供股擴大資本基礎，預期供股集資額所得款項總額約5,133,191,000港元。主要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並同意在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的先決條件下，包銷多達75%的供股數額。本公司預計資金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入賬可供本集團運用，並助我們在承銷及開拓新業務(例如結構融資及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的容積和能力方面，實現範式轉移。

另外，因著新控股股東的加入，本集團已跟我們股東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單位開展雙邊業務發展會議，期望從中互相學習，加強證券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和企業融資範疇的交叉銷售。

營運回顧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3,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2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額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進一步縮減，乃由於市場續吹淡風，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為703,000,000港元(去年為835,000,000港元)。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減少往往緊扣著市場氣氛冷卻。於上一年度，我們看到截然不同的市場氣氛。

負責我們後台的部門忙於符合新的監管事項，例如美國稅收制度的「FATCA」、有關其他自動信息交換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全新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及有需要透過雙重認證改善網上交易系統的存取管制。此等法律方面的新措施為合規和資訊科技部門帶來一定壓力，亦產生相當開支，惟並不貢獻收入。

本年度股票資本市場的業務活動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27,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18,000港元)。儘管如上文提及市場氣氛並不理想，本集團在市場仍然相當活躍，先後參與多項成功的配售。今年度我們準備推行多項有關資本市場的行動計劃，特別是發展債務資本市場的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2,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23,000港元)，較去年顯著下跌。於本年度間，總共完成23宗(二零一六年：32宗)交易，2宗(二零一六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21宗(二零一六年：29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有數名主要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末離職，令其業務出現真空狀態。其後，我們已重整隊伍，穩定軍心。因著新控股股東的出現，我們已重新招攬高級行政人員，以協助預期日後由中國而來的業務。透過本集團的機構業務部門與中國泛海集團的相關部門合作，相信可為我們開拓新客路，帶來更多優質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驟減至14,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3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此乃由於所管理資產產生的表現費減少，加上結束中東及蒙古基金所致。

集團在歐洲經銷的首批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漸見凝聚動力，基金數額開始正數增長。下個財政年度將推出的新基金如目標回報動力基金以及亞洲固定收益基金。

中國泛海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據點無遠弗屆，因而為集團開啟更多機遇，與彼等攜手推出新基金，不論是直接在國內推出及透過離岸的UCITS平台及開曼群島基金架構。

所管理資產總值(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700,000美元)。

華富財經網站

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13,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

藉著推出有助於增加品牌知名度的新產品、活動及項目，我們喜見本公司在市場保持領先地位。隨著Quam Direct面世，華富財經網站充份運用客戶基礎優勢，開始向客戶提供收費工具及分析技術。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本金額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工具於年末仍然尚未償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到期時悉數贖回。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於證券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7,2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約374,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48,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3,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8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六年：60%)。借貸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1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98人及兼職僱員4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41人(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49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28人(二零一六年：147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人數為333人(二零一六年：39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

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設立影子股份計劃，以在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時挽留員工。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因公司收購而被觸發。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定時審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該等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資產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

(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展望

透過中國泛海集團，我們迎來了充滿新機遇的新時代。我們現在接觸到資金雄厚及多項以往對我們而言難以觸碰的新業務。這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更大型的股票及債務包銷。我們擬將觸角延伸至結構性融資，涵蓋全面收購要約、大宗買賣及內部產品，同時設立新種子基金。本公司希望透過在香港及國際市場上提供有關併購方面的協助，與中國泛海集團及其客戶基礎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我們期待新階段的來臨，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我們營運的支持及信任。得到中國泛海支持，集團未來將一片光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公告日期止之整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本身履行此相關職能，將較成立有關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陳子亮先生。